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解釋 令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

- 、 依法經本會核准向不特定 一、 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及依法經本會核准 募集發行且申購、買回採 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,屬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 購買之有價證券。
- 二、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 二、 託基金或每一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 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 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。
- 三、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|三、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,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- (一)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達百分之二百以上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 資金運用作業內部 控制處理程序無重 大缺失。但缺失事項 已改正並經主管機 關認可者,不在此 限。
 - (三)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 未遭主管機關罰鍰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上之處分。但違反情 事已改正並經主管 機關認可者,不在此 限。

- 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及依法經本會核准 募集發行且申購、買回採 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,屬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 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 購買之有價證券。
-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 託基金或每一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 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 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。 受益憑證,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- (一)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 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達百分之二百以上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 資金運用作業內部 控制處理程序無重 大缺失。但缺失事項 已改正並經主管機 關認可者,不在此 限。
 - (三) 最近一年無經主管 機關核處罰鍰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之 重大處分情事。但違 反情事已改正並經 主管機關認可者,不 在此限。

- 依法經本會核准向不特定一、為使保險業辦理資金運 用業務與應符合之守法 性要求間具關聯性,修正 第三點第三款,明定以未 有資金運用違規案件受 重大裁罰及處分為保險 業得依該項規定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之應符合資 格條件。
 - 二、基於監理一致性,本令釋 所稱「重大裁罰及處分」 之罰鍰金額,應與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 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 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二條所定「重大裁罰及處 分」之罰鍰金額一致,爰 於第三點第三款將原新 臺幣一百萬元調整為三 百萬元。